2022年度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岳池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岳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岳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安排，开展检察工作。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对全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依法对全县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全县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县级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检察院全体干警；组织管理检察院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检察院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和跨县区域的案件协查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在服务大局发展上持续发力。**围绕中心，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深化与重庆市合川区、忠县两地的检察协作，切实服务保障“同城融圈”战略。聚焦“药、电、米”产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合规管理，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制毒贩毒、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不断加大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合，既依法惩治犯罪，又合力化解社会矛盾。

**2.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持续发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169件，其中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8件172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82件720人。扎实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年”主题活动，建立完善刑事诉讼案件办理和评估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全域监督和全程监督，进一步提升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质效，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开展民事虚假诉讼和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推动构建立体化、多元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新格局。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功能作用，推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制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公益诉讼检察，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突出问题。

**3.在全面履职尽责上持续发力。**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充分发挥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快速规范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息诉息访、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工作目标，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功能，常态化开展简易公开听证，促进矛盾源头化解。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探索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转化衔接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的衔接配合，依法妥善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4.在全面从严治检上持续发力。**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严的主基调，切实压紧院党组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紧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跟不上、不适应”问题。从严抓实检察人员业绩考核工作，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提升应用水平，落实“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提升检察监督公信力和规范化水平。

## 二、机构设置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下属行政单位1个，为岳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生态环境资源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8个内设科室。

#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为2459.57万元、支出总计为2364.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95.5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94.86万元、增长19.12%，支出总计增加299.34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原因是四川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预算级次发生变化，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895.93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45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3.64万元，占63.57%；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895.93万元，占36.4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36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0.93万元，占95.64%；项目支出103.11万元，占4.3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63.64万元、支出总计1563.6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01.07万元，下降24.27%。主要变动原因是四川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预算级次发生变化，财政预算执行的结果。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1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01.07万元，下降24.27%。主要变动原因是四川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预算级次发生变化，财政预算执行的结果。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91.7万元，占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4万元，占7.92%；**卫生健康支出**48.1万元，占3.0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63.64**，**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156.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7.9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51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12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8.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0.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42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03.11万元，其中：司法救助项目支出17.6万元，全部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支出。检察监督项目支出85.51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83万元，完成预算65.83%，与2021年决算支出22.79万元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结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2.83万元，与2021年决算支出22.79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65万元，占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8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5万元**,**完成预算66.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29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车辆状况的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7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5万元，比2021年增加0.29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车辆状况的变化。主要用于办公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18万元，**完成预算6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25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结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8万元，比2021年减少0.25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结果。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中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4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1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021年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岳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1.62万元，比2021年增加170.39万元，增长67.82%，主要原因是四川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预算级次发生变化，单位预算系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岳池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岳池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用于保障办案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司法救助、司改绩效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司法救助2个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岳池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司法救助、司改绩效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岳池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司改绩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预算的执行，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全院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支出由党组会讨论决定；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7.**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8.**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反映其他公共安全方面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岳池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生态环境资源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8个内设科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岳池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岳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岳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安排，开展检察工作。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对全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依法对全县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全县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县级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检察院全体干警；组织管理检察院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检察院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和跨县区域的案件协查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人员概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岳池县人民检察院经县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为72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64人，机关工勤编制8人，在职干警67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59人，机关工勤8人。院班子成员组成情况是：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3人，其他党组成员3人，检委会专职委员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在服务大局发展上持续发力。**围绕中心，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深化与重庆市合川区、忠县两地的检察协作，切实服务保障“同城融圈”战略。聚焦“药、电、米”产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合规管理，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制毒贩毒、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不断加大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合，既依法惩治犯罪，又合力化解社会矛盾。

**2.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持续发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169件，其中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8件172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82件720人。扎实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年”主题活动，建立完善刑事诉讼案件办理和评估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全域监督和全程监督，进一步提升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质效，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开展民事虚假诉讼和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推动构建立体化、多元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新格局。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功能作用，推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制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公益诉讼检察，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突出问题。

**3.在全面履职尽责上持续发力。**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充分发挥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快速规范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息诉息访、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工作目标，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功能，常态化开展简易公开听证，促进矛盾源头化解。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探索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转化衔接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的衔接配合，依法妥善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4.在全面从严治检上持续发力。**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严的主基调，切实压紧院党组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紧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跟不上、不适应”问题。从严抓实检察人员业绩考核工作，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提升应用水平，落实“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提升检察监督公信力和规范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基本满足在职干警工资、津补贴、社保费、公积金、遗属生活补助、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行经费支出；**二是**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平公正，为老百姓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四是**加强经费和资产管理，积极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岳池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245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3.64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895.93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260.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49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03.11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64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800.41万元。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0.52万元。其中一是人员经费103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二是公用经费42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03.11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检察监督等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信息网络安全、购置办公设备支出。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95.52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岳池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245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3.64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895.93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64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800.41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95.52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基本满足了在职干警工资、津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和退休人员、遗属、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出目标。资金支付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实现了从预算编制、资金下达、用款计划的申请审批、资金的支付申请审批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预算100%，无违规记录发生。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基本满足了保障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了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平公正，为老百姓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的目标，资金支付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实现了从预算编制、资金下达、用款计划的申请审批、资金的支付申请审批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预算100%，无违规记录发生。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为国家司法救助支出17.6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给予辅助性救济，完成绩效目标。检察监督（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85.5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监督等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信息网络安全、购置办公设备支出，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支付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实现了从预算编制、资金下达、用款计划的申请审批、资金的支付申请审批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预算100%，无违规记录发生。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一是**基本满足了职干警工资、津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和退休人员、遗属、劳务派遣人员及日常运行经费支出；**二是**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三是**强化了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平公正，为老百姓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四是**加强了经费和资产管理，积极推动网上办事，提高了行政效率、实现了降低行政成本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财政局要求，绩效自评结果与2022年预决算一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决算公开栏进行了公开。全院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同时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尽量减少会议次数，缩短会议时间，压缩会议经费支出，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充分运用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和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积极推动网上办事，在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方面取得较好效果。社会满意度较高。

**（四）自评质量**

通过预算的执行，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全院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支出由党组会讨论决定；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2

2022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救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完成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

**2.**资金申报的依据，依据检察院职能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3.**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到位17.6万元，到位率100%，全部用于司法救助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完成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18人以上，通过案件的办理彰显检察机关人文关怀，化解在执法办案中不稳定因素和社会矛盾。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司法救助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财政年中进行预算调整下达司法救助项目经费17.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按程序和要求申报司法救助项目经费17.6万元。

**2.资金到位。**市级财政到位司法救助项目经费17.6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全部用于支付司法救助办案支出，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发放司救助18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发放司救助18人，及时足额发放司法救助金17.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案件的办理和司法救助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彰显了检察机关人文关怀，化解了在执法办案中不稳定因素和社会矛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附件3

2022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改绩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主要体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充分发挥奖金的激励作用。通过办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保障社会稳定；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刑事侦查和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2.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检察院职能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3.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125.19万元，到位率100%，全部用于支付干警司改考核绩效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由院办公室统一组织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主要体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充分发挥奖金的激励作用。通过办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保障社会稳定；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刑事侦查和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对干警考核结果放发绩效奖，以激励干警办理各类案件300件以上，案件结案率达80%以上，通过各类案件的办理，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司改绩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财政年中进行预算调整下达司改绩效125.1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按程序和要求申报司改绩效125.19万元。

**2.资金到位。**市级财政到位司改绩效125.19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全部用于支付干警司改绩效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院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办理各类案件380件，办结各类案件380件，通过各类案件的办理，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司改绩效总体评价良好。

1. **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2年度）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160022T000006944187-司法救助 |
| 主管部门 |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 | 预算17.6万元已全部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根据司法救助相关管理办法，由我院办案部门移送相关司法救助材料，经我院案件管理部门及院领导审核后报市财政审核后支付。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7.60 | 17.60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7.60 | 17.6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数 | ≤ | 18 | 件 | 17 | 15 | 15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2022年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 ≤ | 18 | 万元 | 17.6 | 15 | 15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收到资金批复后拨付时间 | ≤ | 10 | 天 | 6 | 15 | 15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兑现完成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温暖作用 | ≤ | 20 | 人/户 | 17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申请人满意 | ≥ | 80 | % | 90 | 15 | 15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得分100分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杨俊生 | 财务负责人：易俊男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51160023T000007950786-司改绩效 |
| 主管部门 |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岳池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主要体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充分发挥奖金的激励作用 | 已全部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本次绩效自评由院办公室统一组织，涉及相关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由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提供，数据来源为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25.19 | 125.19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25.19 | 125.19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受益人数 | ＝ | 55 | 人 | 55 | 20 | 2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严格按司法改革绩效等规范性文件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5 | 月 | 4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事效率 | ≥ | 90 | % | 65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 | 1218013 | 元 | 1218013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